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德影视”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签发的《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7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会同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核查，现回复报告如下：

一、问题 1、上述交易相关方筹划本次事项的背景、过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向我部报备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

回复：

2018 年以来，受监管政策收紧等因素的影响，影视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加之公司重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巴清传》由于主要演员社会舆论原因未能按期播出，导致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出现亏损，公司经营压力有所增加，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股票价格亦出现较大幅度下跌。

吴宏亮先生为唐德影视的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唐德影视股份 152,108,065 股，占唐德影视总股本的 36.31%。由于唐德影视股票价格较大幅度的下跌，为避免出现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其多次提前偿还质押融资并补充质押股票，致使当前股票质押比例较高。目前，吴宏亮先生已质押唐德影视股份 151,838,787 股，占其

持有唐德影视股份数的 99.82%，占唐德影视总股本的 36.25%，出现了一定的流动性困难。

为解决实际控制人的流动性困难，同时也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环境，吴宏亮先生与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控制的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聚文”）就控制权转让进行协商并达成意向协议。

东阳市是著名的“文化和影视名城”，亦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坐落于东阳市的横店影视城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影视拍摄基地，先后建成了秦王宫、清明上河图、圆明新园等 28 个大型实景基地和 31 座大型室内摄影棚；累计接待剧组 2,500 多个，拍摄影视剧达 60,000 多部（集），被誉为中国好莱坞。2004 年，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设立全国首个国家级影视产业实验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2012 年 7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浙江省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2018 年 4 月，中共浙江省委专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升格设立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

公司引入东阳金控、东阳聚文作为控股股东，有利于发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此外，转让双方同意共同积极推动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且东阳金控、东阳聚文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协助公司新增不少于 2 亿元的融资，并择机促使能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优质资产按照中国法律及深交所规则的规定注入公司。这些在一定程度上有望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运营能力。

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已报备。

二、问题 2、请说明本次收购的最终资金来源，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筹资计划或安排，是否存在杠杆资金；如存在借款，请补充说明借款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相关资金筹措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根据《吴宏亮与东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东阳金控、东阳聚文与吴宏亮先生拟共同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中:东阳金控出资 5.1 亿元,持有受让方 63.75%的股权;东阳聚文出资 1.5 亿元,持有受让方 18.75%的股权;吴宏亮先生或者吴宏亮先生指定的第三方出资 1.4 亿元,持有受让方 17.50%的股权。东阳金控拟向受让方出资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股东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出资,东阳聚文拟向受让方出资并用于本次收购的最终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股东东阳金控和东阳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杠杆资金和对外借款,相关资金筹措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问题 3、请说明吴宏亮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该表决权委托的是否存在前置条件、时间限制及解除安排,如何维持受让方控制权的稳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吴宏亮先生持有公司 152,108,0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1%。

由于吴宏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吴宏亮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吴宏亮先生目前仅可以转让 38,027,0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剩余 114,081,0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3%)为高管限售股。

而本次交易受让方希望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因此采用了委托表决权方式,即由吴宏亮先生拟将所持公司 87,218,9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表决权委托受让方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 9.08%的股份,拥有公司

29.90%的表决权，受让方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表决权委托股份 87,218,9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中，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受让方同意继续受让 66,702,7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2%，以下简称“后续转让股份”）。东阳金控、东阳聚文应提供给吴宏亮先生一笔借款用于其解除后续转让股份的质押，前述质押解除后吴宏亮先生应将后续转让股份质押给东阳金控、东阳聚文，在后续转让股份根据中国法律及深交所规则满足转让及过户条件后，由吴宏亮先生和受让方另行就后续转让股份转让事宜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该部分股份委托不存在前置条件，在吴宏亮先生和受让方完成股份交割手续后即自行解除。上述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 104,729,75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吴宏亮先生将持有公司 47,378,31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

对于上述表决权委托股份 87,218,9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中剩余的 20,516,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双方正在对表决权委托的前置条件、时间限制及解除安排进行协商。

综上，上述表决权委托股份 87,218,9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2%）中的 66,702,7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2%）存在后续转让安排，且对该部分表决权委托未设置前置条件，保证了受让方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四、问题 4、请说明吴宏亮持有受让方股权的原因，是否与其他出资人承担收益兜底或其它利益安排，并请说明吴宏亮的出资来源。

回复：

吴宏亮先生持有受让方股权，主要是由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希望吴宏亮先生长期服务于唐德影视，达成间接持股安排。不存在吴宏亮先生为其他出资人承担收益兜底或其它利益安排。

吴宏亮先生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其收到他人偿还的借款以及向亲人、朋友筹措的借款。

五、问题 5、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吴宏亮是否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以及持有受让人股权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构成一致行动人，受让方是否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安排及约定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金控的控股子公司东阳聚文签订了《意向协议》。《意向协议》约定，东阳金控、东阳聚文与吴宏亮先生拟共同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中，东阳金控出资 5.1 亿元，持有受让方 63.75%的股权；东阳聚文出资 1.5 亿元，持有受让方 18.75%的股权；吴宏亮先生或吴宏亮先生指定的第三方出资 1.4 亿元，持有受让方 17.50%的股权。

吴宏亮先生拟向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38,027,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8%。上述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 9.08%的股份，吴宏亮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7.23%的股份。

自上述交易交割日起，吴宏亮先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87,218,9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82%）的表决权委托受让方行使，具体委托方式由吴宏亮先生与受让方另行约定。

2、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2）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未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以及持有受让人股权构成一致行动人

① 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

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签订的《意向协议》，各方未在《意向协议》中约定任何一致行动相关安排。除《意向协议》外，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未就本次交易达成任何其他协议或约定；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

② 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之间无关联关系

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A.东阳金控持有东阳聚文 60%的股权，为东阳聚文的控股股东；东阳金控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B.吴宏亮先生未在东阳金控、东阳聚文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东阳金控、东阳聚文股权，不会对东阳金控、东阳聚文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C.本次交易交割后，受让方同意继续受让吴宏亮持有的表决权委托股份中的 66,702,73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92%），为后续股份转让之目的，东阳金控、东阳聚文同意向吴宏亮先生提供一笔借款用于吴宏亮先生解除后续转让股份的质押，该等借款行为不属于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的情形；除三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受让方外，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D.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需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E.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除吴宏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7,218,9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82%）的表决权委托受让方行使外，吴宏亮先生对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享有自主表决权，无需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及受让方协商一致；吴宏亮先生亦不会继续委托受让方或东阳金控、东阳聚文行使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③ 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未因持有受让方股权构成一致行动人

吴宏亮先生在受让方的持股比例仅为 17.50%，亦没有向受让方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及安排。虽然吴宏亮先生参股受让方，但对受让方的重大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无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受让方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履行其收购协议；不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安排与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 9.08%的股份，拥有上市公司 29.90%的表决权。受让方拟通过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0%，不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宏亮先生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无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安排与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 9.08%的股份，拥有上市公司 29.90%的表决权。受让方拟通过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0%，不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六、问题 6、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无法完成后续转让事项，是否会导致本次股份收购失败，对已完成交割股份的处置安排（包括时间、处置条件、具体方式）等；如因受让方违约导致需要对交割股份进行处置，是否会对你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如是，请补充说明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回复：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无法完成后续转让事项，存在导致本次股份收购失败的风险，转让双方正在就如果出现该等情形下已完成交割股份的处置安排（包括时间、处置条件、具体方式）等进行协商并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

如因受让方违约导致需要对已完成交割股份进行处置，则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交易双方正在就如果出现该等情形下保证控制权稳定过渡的安排进行协商并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交割后，受让方同意继续受让 66,702,7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2%）。东阳金控、东阳聚文应提供给吴宏亮先生一笔借款用于吴宏亮先生解除后续转让股份的质押，前述质押解除吴宏亮应将后续转让股份质押给东阳金控、东阳聚文，在后续转让股份根据中国法律及深交所规则满足转让及过户条件后，由吴宏亮先生和受让方另行就后续转让股份转让事宜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鉴于东阳金控、东阳聚文向吴宏亮先生提供借款，受让方违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七、问题 7、请披露截至回函日吴宏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化解平仓风险的措施，如股份被债权人强制平仓或司法拍卖对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影响，以及受让方如何保证控制权的稳定，并报备各笔股权质押合同起始日及到期日、融资金额、具体用途、预警线、平仓线、预警线价格、平仓线价格。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函回复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无一致行动人。吴宏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108,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1%，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27,016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114,081,049 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1,838,787 股，占持有股份数的 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5%；吴宏亮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除股权质押外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函回复之日，吴宏亮先生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亦不存在股份被债权人强制平仓或司法拍卖的风险。吴宏亮先生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已向出质方多次增加资产作为补充担保物，并且加快处置变现其个人持有的长期资产，回笼现金。此外，吴宏亮先生将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进一步降低股权质押融资金额。

八、问题 8、请自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以及是否影响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推进。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九、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